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員參與公共事務，培養社區民眾社會關懷意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特依據雲林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申請須知，訂定「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或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本校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本校自主性社團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及運作，為非營利組織，社團對外名稱均須冠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四、自主性社團申請

1. 需符合本校自主性社團核心宗旨內容其中之一項，如(1)公共議題、(2)社會服務、(3)既有課程即已開設至少二期且具交流性質之課程，始可申請社團。
2. 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 10 人。
3. 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本校徵求推薦人選，及場地借用，以本校當學期無課程之教室為主。
4. 申請社團應於當年度 1 月底或 7 月底前備齊自主性社團申請表(附件一)及社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經費概算表(附件四)，並需經本校書面初審，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能成立。

五、成立後之社團組織與運作：

1. 社團運作應設有社長、副社長、總務各一人，作為社團與本校協商行政事務之負責人，並可依社務之需求設置相關幹部。
2. 次學期社團活動計畫(附件三)及當學期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附件五)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核備，俾供本校納入學籍及提交教育處社教科核備，社團活動計畫應包含每學期至少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3.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但社團需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本校及社員參考查詢。

4.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本校統一招生，本校得提供招生宣傳服務，於招生簡章及官網載明社團簡介及聯絡報名方式，社員報名由社團自行受理不須繳交學分費，因此社團課程及活動本校不授予學分，也不頒發學習證明。

六、權利及義務：

1. 各社團於每次活動結束後須製作社團課程活動紀錄（附件六），並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所有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呈報本校。
2. 社團得參與每學期中社區大學辦理之公共參與週，及學期末成果展宣傳成果及招生，展出形式不拘。
3. 社區大學須提供行政及場地支援、社團活動如須對外交涉，本校得提供發文服務，且社團如需聘任社長/指導老師，可由本校頒發委任書。

七、經費核銷：

1. 經審查通過之社團課程，成立前二期可申請本校上限 1 萬元之經費，且須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因此請社團於申請成立時，及成立後第二個學期皆須送經費概算表(附件四)。
2. 補助經費之核銷資料：學期結束後二週內彙整收據製作經費憑證（附件七）、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八）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資料送本校審查，以核發經費。
3. 未如期檢送核銷及社團課程活動紀錄，則不予補助該年度活動經費。

八、其他：

1. 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 2 週通知本社大，並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集會邀請本校派員列席。
2. 為使本校社團健全發展，所規定資料應如期繳交，如經本校提醒未如期繳交之社團，本校即不再提供行政協助，且該社團未改善前不得以本校社團名義對外活動，如繼續在外活動，其後果應自行負責，本校一概不予承認。
3. 連續兩個學期未能提出社團運作相關書面資料、成果報告或參與公共性活動等事蹟，視同該社團暫停或自行解散。
4. 社團如欲終止，應召開社員大會，並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半數以上社員同意方得終止，終止後之本校財產應無條件歸還本校。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地點	
性質	<input type="radio"/> 公共議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社會服務		社員人數	人
	<input type="radio"/> 既有課程		社費	每人收 元
申請人	姓名		班級名稱	
	email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指導老師 (擬推薦)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連絡電話 (含手機)	
	聯絡 地址			
社團宗旨				
活動概述				
組織章程				
其他				
核准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簽註意見	

(附件二)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申請人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 社團活動計畫(請將當年度所有預計活動內容逐次填列)

學期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請將當年度所有預計活動內容逐次填列)	
日期	地點	主題	大綱

備註：1. 每月至少規劃兩次活動。
2. 每學期至少規劃二場次與社團宗旨有關之活動。
3. 每學期應注意：
(1)上學期活動日期 3/1~7/31、下學期活動日期 9/1~1/31
(2)參與社大安排之公共參與週及期末成果展

(附件四)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經費概算表

自主性社團名稱：						
向本校申請補助金額：			元，社費總計：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海線社大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申請補助項目 請勾選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雜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小計					
合計					本校核定補助 元	
申請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社團負責人		海線社大 承辦人	海線社大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1. 每項經費補助，請依據教育部概算表編列。
2. 本校補助經費上限1萬元，合計金額僅列申請補助之額度。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請附郵遞區號)

製表人：

(附件六)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課程活動紀錄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填表人		參與總人數	
活動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附件七)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簽到表

社團名稱			
活動內容			
編號	日期/時間	地點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增加。

(附件八)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社團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社團名稱				
編號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金額	收據內容
合計				
社團 製表人			海線社大 經手人	
社團 社長			海線社大 單位主管	